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食品安全管理师” 培训评价体系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和助力国家统一、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评价体系的提升，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食药促进会”）作为建议人和申报主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报的食品安全管理师国家新职业已经正式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师这一新职业的设定，不仅有利于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行业培养出更多理论扎实、技术过硬的食品安全管理的专业人才，还将有利于通过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全方位进行食品安全的危害分析与管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为了能够推进食品安全管理师新职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保证为食品行业培养和输送出高质量的管理人才，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据中国食药促进会《食品安全管理师》团体标准以及职业能力培训评价系统，联合具备食品行业培训资质和一定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评价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组织管理	2
三、 培训评价对象以及培训机构设置	4
(一) 培训评价对象	4
(二) 培训机构设置	4
四、 培训等级与职业定位介绍	4
(一) 培训参考要求	4
(二) 鉴定评价方式	4
(三) 证书等级与职业定位	5
五、 培训职业名称和收费标准	6
六、 报名条件、方式	7
(二) 报名方式	9
七、 附则	9

一、总则

1.为有效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食品安全管理师》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食药促进会审核备案的，拟参与食品行业食品安全岗位培训的相关机构和职业院校。

3.中国食药促进会依据《食品安全管理师》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初级、中级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三个等级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每个等级分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含食品冷链）和餐饮服务三个环节。

4.食品安全管理师定义：在食品生产经营者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具备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符合要求的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总体定位为四个提升：职业素质提升、专业水平提升、职业道德提升、安全意识提升。

6.中国食药促进会各分支机构涉及食品安全培训工作统一归口。

7.中国食药促进会负责本办法制定、组织实施及解释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中国食药促进会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工作的推动、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为:

1) 全面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工作;

2) 中国食药促进会教育培训部负责食品安全培训评价体系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下设食品安全管理师师培训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中国食药促进会教育培训部是中国食药促进会(含各分支机构)食品安全培训评价工作的领导部门, 负责食品安全培训评价体系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定颁布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各项规范与工作制度;

2) 决定培训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审定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规范、制度、标准等;

4) 审定考试规则、考试评价标准、考试题库的建立和考试结果的审定;

5) 审定能力测评及考核的方法和手段, 指导并监督考试测评实施办法的制定;

6) 仲裁考试工作中的争端。

(三)中国食药促进会教育培训部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管理办公室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的

日常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出版和发行教材及参考制订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建立题库等；

2) 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保证培训评价工作的严肃、公正、公开、公平；

3) 负责与各培训机构及职业院校资格审核和备案；

4) 负责对各备案培训机构及职业院校申报的培训教师的资格进行收集、审查和备案；

5) 负责组织建设统一培训考试报名信息系统，发布各备案培训机构及职业院校名称及联系方式，发布考试成绩及证书查询系统；

6)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工作统一管理和证书统一发放，由中国食药促进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公室对各地参加统考的合格人员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

7) 培训教材编写和更新、考试提纲编写和更新等培训标准化工作；

(四) 各备案培训机构及职业院校，接受中国食药促进会食品安全管理师培训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 培训评价对象以及培训机构设置

（一） 培训评价对象

食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从事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研发、生产、检验、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从业人员。

（二） 培训机构设置

按照中国食药促进会行业培训机构工作要求，经统一考核并按要求备案的具备较强培训资质能力的培训机构。

四、 培训等级与职业定位介绍

（一） 培训参考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采用中国食药促进会提供的统一培训教材，按照培训大纲组织培训课件和内容；培训场地应满足培训场地要求并具备必要的实践场所；教师应具有本行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经中国食药促进会考核合格者。

（二） 鉴定评价方式

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和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综合评估，其中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线上考试系统或线下闭卷笔试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

相关知识要求，综合评估作为辅助参考；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进行理论知识考试的基础上，主要进行综合评估，即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食品安全管理师按照《食品安全管理师》团体标准要求，由中国食药促进会统一组织考试和评价，理论知识考试及综合评估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合格者中国食药促进会将依据《食品安全管理师》团体标准规定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三）证书等级与职业定位

● 食品安全管理师

食品安全管理师是针对从事食品安全或相关职业岗位的人员颁发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证书分为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种。

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运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应当掌握与普通食品类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岗位，食品销售安全管理岗位，冷链食品安全安全管理岗位和除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外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运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运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应当掌握与所有类别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

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能够制定并运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应当掌握与所有类别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掌握食品生产经营者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具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能力，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具有较高的食品安全技术管理能力。

五、 培训职业名称和收费标准

培训费用由各授权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收取，中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提供全国统一的指导收费标准，各地根据不同情况可上下浮动。同一地区的培训费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

具体指导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职业	参考收费标准（元/人）	备注
1	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2800	院校 学生 费用 减半
2	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3800	
3	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4800	

六、报名条件、方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1）累计在同一环节从事食品安全相关岗位工作5年（含）以上，近2年内，接受过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累计在同一环节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3年（含）以上，近2年内，接受过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3）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取得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4）取得中等职业院校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训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毕

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1）累计在同一环节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且近2年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取得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应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2年（含）以上，近2年内，接受过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3）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取得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4）取得高等职业院校以上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

（1）在同一环节累计从事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高级食品安全经理、高级食品安全主管等相关工作岗位5年（含）以上，且近2年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能提

供相关证明。

(2) 取得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应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且近 2 年内，接受过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相应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二）报名方式

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或审核备案培训机构所发通知报名方式要求报名。

七、附则

(一)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食药促进会教育培训部。

(二)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